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詐騙集團假借健康講座及餽贈油、鹽、洗衣粉等贈品為誘因聚集老人兜售食品、藥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1)

許委員就詐騙集團假借健康講座及餽贈油、鹽、洗衣粉等贈品為誘因聚集老人兜售食品、藥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及非法管道賣藥等問題，影響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甚鉅，衛福部每年均辦有「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稽查不法藥物，並不定期稽查抽驗廟口、夜市、市場、電臺、流動攤販及情趣商店等產品流通管道，視需要進行價購，而對於涉及刑責之案件，皆即時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以掌時效。
- 二、有關以贈送油、鹽、醬油及米粉等小禮品為誘因聚集老人，並使用誇大效能等不法行為兜售食品、藥品之業者，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皆持續加強查緝，並結合檢調、警等單位，共同打擊不法。以花蓮縣為例，由花蓮地檢署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及警察局等單位，齊力查察不法，而該縣「田園小鎮」6 個銷售據點，除花蓮縣衛生局裁罰 496 萬元，現已結束營業。
- 三、為防範民眾因誤信不實廣告招致權益受損甚而危及健康，衛福部已積極進行各項宣導方案，並不定期於該部食藥署網站、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及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中，針對違規廣告產品進行相關宣導，持續發布相關新聞，同時鼓勵民眾利用 0800-285-000 檢舉專線，協助監聽及檢舉違規廣告，共同打擊不法產品。
- 四、為配合中央成立跨部會聯合取締小組，內政部警政署已指定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專責協助衛福部所成立之中央聯合取締小組，於北、中、南 3 區規劃支援警力，遇案機動配合執行任務。並依地區責任制，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據地區特性，妥適規劃支援警力，全力配合轄區衛生單位所成立之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遇案機動配合執行任務。衛生主管機關已與警察機關建立良好協調聯繫機制，警察機關遇案能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全力查緝。
- 五、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均有專責偵辦民生犯罪之檢察官辦理相關案件，且各地檢署在內部事務分配上，只要有分組辦案者，均已設立查緝民生犯罪專組，由專責之主任檢察官帶領專組檢察官積極查辦相關詐欺類型之民生犯罪案件，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同時各地檢署亦積極規劃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深入包括校園等地從事相關之法治教育宣導，積極以偵辦案件之心得與經驗，與所有國民分享，期能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

六、又，警察機關為提升民眾之防詐意識與能力，除推動多元化宣導，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進入校園、社區及運用各項媒體通路進行宣導工作；另為強化年長者防詐騙知能，利用家戶訪查或至年長者常聚集活動之場所加強反詐騙宣導，以避免長者遭騙受害。

##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交通部研擬電動自行車加強安全管理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5）

吳委員針對交通部研擬電動自行車加強安全管理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 97 年 4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腳踏自行車等同屬慢車種類，且部分電動自行車外型與機車相似，現行除造成民眾誤認執法機關違規取締不公與執法辨識困擾外，亦因未成年民眾或無車輛駕駛資格民眾駕駛技術未臻純熟，觀念不足，導致其行駛道路時多有發生危險情形，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引起社會關注，本部為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安全及確保民眾權益，前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車輛公（協）會及警政與監理機關召開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課題產官學公聽會，並獲有電動自行車外型需限制、電動自行車應懸掛牌證、駕駛人需配戴安全帽及騎乘年齡應有限制等共識。
- 二、針對前開共識意見，案經本部、公路總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與業界公（協）會協調後，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完成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等規定，明定騎乘電動自行車駕駛人需配戴安全帽、調整審驗合格標章尺寸增加辨識及縮小電動自行車尺寸等短期加強安全管理措施。
- 三、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電動自行車業者協會及相關單位召開「電動自行車如何納入管理」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及業界協會均表示電動自行車有掛牌、限速及配戴安全帽之需要，惟就駕駛人考照及改為機車管理等課題，多有不同意見。針對該公聽會相關單位建議意見，本部於未來擬定相關政策時，將兼顧產業發展與交通安全管理；對於考照問題，若能加強教育宣導，並嚴格取締改裝行為並經立法程序加以限制，將研議可不考照。

##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南港車站升等為一等站後，卻無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列車停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6）

李委員針對南港車站升等為一等站後，卻無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列車停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